

# 灵宝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灵宝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政府的通知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紧扣公众关注事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规范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将包括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便民服务、司法局文件、规划计划等属于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全年线上共发布司法行政有关新闻、工作动态信息 570 余条，有力促进了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注度和知晓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自觉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依法依规办理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公开审查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主动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和事项清单，为群众提供更清晰的查询指引。二是严格实行信息三审制度。防范重大舆情风险，全年未发生舆情风险。针对隐私排查、错敏词排查的反馈问题，及时整改。三是不断提高政务公开人员责任意识，通过机关例会传达政务公开的重要性，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相关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深化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清理规范和优化整合。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搭建点线面结合、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立体化、全覆盖的公开体系，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做到及时主动发布，实时动态更新。2023 年线上共发布普法信息 570 余条，短视频 63 个；“灵宝司法局”微信公众号荣获 2023 年度河南省政法机关县区级司法行政类影响力指数排行榜第五名；全年在主流媒体共发表稿件 109 篇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对标年度重点任务，按照“专人专项”原则，进一步明确人员分工，压实工作职责。2023 年我局通过加强日常监督和考核评估，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有力保障局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宣传还不够广泛，信息公开渠道需进一步丰富等。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工作质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3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